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09—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必伟、全奋、陈锦棋就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1、《关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2、《关于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3、《关于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业绩满足行权条件情况，以及激励对象行权资格，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必伟 全奋 陈锦棋

2009 年 9 月 18 日